

证券代码:600478 证券简称:科力远 公告编号:2026-049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 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力远”或“公司”)于2026年6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科力远关于注销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

根据《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2人因离职、自愿放弃或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成绩未达到全部行权标准的原因由公司注销其全部或部分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64.2万份,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2人因离职或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成绩未达到全部行权标准的原因由公司注销其全部或部分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0.4万份。综上,公司本次拟注销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共计174.6万份股票期权。

近日,经公司申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上述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本次注销的部分股票期权尚未行权,注销后不会对股本造成影响,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0478 证券简称:科力远 公告编号:2026-050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8,378,000股。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8,378,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7月22日。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基本信息披露

1、2025年4月21日,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2025年第一次会议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2、2025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薪酬考核办法〉的议案》。

3、2025年4月22日至2025年5月1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均未收到任何异议,无反馈意见。2025年5月10日,公司股票《科力远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5-030)。

4、2025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与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同时披露了《科力远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34)。

5、2025年6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2025年第三次会议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6、2025年6月12日,公司披露《科力远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7、2025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2025年第五次会议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8、2025年11月22日,公司披露《科力远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0)。

9、2026年6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1、本次行权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本次行权数量(万份)	占股权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权益总额比例(%)
熊振东	董事长	80	0.06	0.05
李卓	副董事长	64	0.07	0.04
彭家滨	董事	20	0.04	0.01
熊立辉	董事、总经理	80	0.06	0.05
唐升	执行总经理	40	0.08	0.02
李华	副总经理	44	0.03	0.03
熊强	副总经理	25	0.09	0.02
姜爱梅	财务总监	40	0.08	0.02
姜飞	董事兼秘书	40	0.08	0.02
小计		440	5.30	0.26
其他激励对象(132人)		2,397.00	29.89	1.44
股权激励计划(14人)		2,837.00	34.19	1.70

注: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中,在激励计划过程中,因个人原因放弃行权的份额合计169万份。

前述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将由公司履行程序予以注销。

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行权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为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3、行权人数

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41人。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 1.本次行权股票的登记日:2026年7月15日
- 2.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6年7月22日
- 3.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28,378,000股
- 4.本次行权股票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本次行权股票的锁定和限售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其就任时确认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激励对象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期末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遵守上述限制性规定。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定另有豁免的除外。

(3)在本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原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5、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前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885,540,316	28,378,000	1,885,516,316
合计	1,885,540,316	28,378,000	1,885,516,316

本次股份变动后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4、验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上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会”)于2026年7月8日出具了《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26〕第13943号)。经上会审查,截至2026年7月6日止,公司已收到141名激励对象缴纳的认购款合计人民币109,822,860.00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28,378,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81,444,860.00元。

公司已于2026年7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行权股份的登记手续。

五、本次股票激励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9,822,860.00元,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六、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数量为28,378,000股,占本次行权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70%,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6-065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会议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会议未涉及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2026年7月16日(星期四)15:00
2.会议地点:山西省太原市清徐县清源西湖公司办公大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姚锦龙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1.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4)人,代表股份1,646,491,6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2606%。没有有效委托出席董事投票。
- 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178)人,代表股份656,939,6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703%。
-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经与会股东及授权代表审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提案100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美锦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60,354,0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285%;反对33,110,4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449%;弃权8,965,87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580,3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67%。
- (三)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4,232,4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2577%;反对33,110,4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8016%;弃权8,965,87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580,3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9227%。
- 三、律师出席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太原)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齐春艳、张薇蓉
3.结论性意见: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1.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6-066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五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届五十三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6日以通讯形式发出,并于2026年7月16日以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包括3名独立董事,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姚锦龙先生主持,公司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已召开和授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向下修正“美锦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美锦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7)。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十届五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6日

证券简称:301082 证券简称:久盛电气 公告编号:2026-03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7月16日(星期四)14:00。
- 2.网络投票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16日9:15—2026年7月16日13: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16日9:15—2026年7月1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湖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彩虹路1088号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 5.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建华先生。
-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51人,代表股份159,740,8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296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156,648,4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246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6人,代表股份1,092,4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11%。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41人,代表股份3,763,8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79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代表股份671,3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22%。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36人,代表股份3,092,4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11%。

3.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议案: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57,406,0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377%;反对868,0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71%;弃权1,477,86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69,3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252%。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1,427,9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9383%;反对868,0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7966%;弃权1,477,86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69,3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2615%。

该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审议通过《发行股票的种类和规模》
总表决情况:同意157,404,6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375%;反对900,7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39%;弃权1,435,56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27,0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887%。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1,427,5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9280%;反对900,7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9310%;弃权1,435,56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27,0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1410%。

该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2审议通过《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总表决情况:同意157,404,6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375%;反对900,7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39%;弃权1,435,56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27,0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887%。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1,427,5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9280%;反对900,7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9310%;弃权1,435,56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27,0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1410%。

该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2审议通过《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总表决情况:同意157,404,6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375%;反对900,7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39%;弃权1,435,56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27,0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887%。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1,427,5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9280%;反对900,7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9310%;弃权1,435,56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27,0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1410%。

该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2审议通过《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总表决情况:同意157,404,6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375%;反对900,7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39%;弃权1,435,56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27,0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887%。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1,427,5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9280%;反对900,7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9310%;弃权1,435,56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27,0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1410%。

该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2审议通过《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总表决情况:同意157,404,6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375%;反对900,7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39%;弃权1,435,56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27,0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887%。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1,427,5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9280%;反对900,7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9310%;弃权1,435,56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27,0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1410%。

该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2审议通过《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总表决情况:同意157,404,6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375%;反对900,7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39%;弃权1,435,56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27,0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887%。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1,427,5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9280%;反对900,7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9310%;弃权1,435,56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27,0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1410%。

该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2审议通过《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总表决情况:同意157,404,6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375%;反对900,7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39%;弃权1,435,56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27,0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887%。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1,427,5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9280%;反对900,7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9310%;弃权1,435,56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27,0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1410%。

该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2审议通过《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总表决情况:同意157,404,6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375%;反对900,7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39%;弃权1,435,56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27,0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887%。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1,427,5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9280%;反对900,7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9310%;弃权1,435,56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27,0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1410%。

该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900,7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39%;弃权1,435,56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27,0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887%。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1,427,5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9280%;反对900,7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9310%;弃权1,435,56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27,0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1410%。

该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2审议通过《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同意157,404,6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375%;反对900,7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39%;弃权1,435,56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27,0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887%。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1,427,5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9280%;反对900,7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9310%;弃权1,435,56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27,0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1410%。

该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2审议通过《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同意157,404,6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375%;反对900,7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39%;弃权1,435,56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27,0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887%。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1,427,5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9280%;反对900,7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9310%;弃权1,435,56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27,0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1410%。

该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2审议通过《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同意157,404,6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375%;反对900,7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39%;弃权1,435,56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27,0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887%。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1,427,5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9280%;反对900,7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9310%;弃权1,435,56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27,0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1410%。

该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2审议通过《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同意157,404,6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375%;反对900,7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39%;弃权1,435,56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27,0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887%。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1,427,5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9280%;反对900,7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9310%;弃权1,435,56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27,0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1410%。

该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2审议通过《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同意157,404,6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375%;反对900,7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39%;弃权1,435,56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27,0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887%。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1,427,5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9280%;反对900,7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9310%;弃权1,435,56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27,0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1410%。

该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2审议通过《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同意157,404,6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